

新绛县水利局涉企监管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合同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已建成涉河建设项目的运行管理、水域岸线的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2. 涉河建设项目的运营未对附近的河道、堤防等防洪工程造成不利影响；3. 签订的合同、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按时序进度落实到位；4. 发现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5. 涉及涉河建设项目主体变更、用途改变、改扩建等，已履行相关手续。	无
2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证原件及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2. 提供取水单位和个人按时缴纳水资源费发票凭证；3. 提供取水单位和个人年度用水总结和计划用水申请表；4. 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提供取水统计报表。	无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提供方案审批、后续设计等批复；2. 对照批复方案，现场检查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3. 取、弃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4. 水保措施落实情况；5. 提供水保监测、监理合同；6. 提供补偿费缴纳证明材料。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4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2001年10月29日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及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水利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无
6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对水工程建设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无
8	对水利工程的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工资专户、分账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和维权告示牌等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三十九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无
9	对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 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三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第十四条：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原则每年检查一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	无